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持續關連交易—小巴租賃協議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9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重選董事	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持續關連交易—小巴租賃協議	7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9
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15
原有年度限額.....	15
新年度限額.....	16
有關本集團及擁有人之資料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17
股東週年大會.....	18
以投票方式表決.....	18
責任聲明	19
推薦意見	19
一般資料	19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	20
附錄二 —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25
附錄三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附錄四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55至5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ll Wealth」	指	All Wealt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tro Success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大叁」	指	大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其餘5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之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指	原擁有人與承租人就(其中包括)由原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承租人出租公共小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
「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指	原擁有人與承租人就(其中包括)由原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承租人出租公共小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
「捷匯」	指	捷匯運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其餘5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擁有
「綠色小巴」	指	根據香港運輸署規定之固定路線、車資、車輛分配、班次及服務時間提供預定服務之小巴，獲發牌照最多可運載16名乘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中港」	指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ll Wealth擁有60%權益，其餘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擁有
「香港都會巴士」	指	香港都會巴士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賦予涵義
「JETSUN」	指	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擁有，餘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租人」	指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i>附註：</i> 就本通函而言，任何參考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則之資料乃引用第14A章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之公佈當日之現行版本。
「萬誠」	指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ll Wealth擁有60%權益，其餘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擁有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Metro Success」	指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JETSUN全資擁有

釋 義

「行政月費」	指	擁有人就承租人所提供管理服務應向承租人支付之每月行政費，主要包括以下服務：就擁有人向承租人出租之公共小巴代擁有人安排購買保險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
「黃靈新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黃靈新先生，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兒子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文傑先生，為伍女士之配偶
「黃蔚詩女士」	指	黃蔚詩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黃慧芯女士」	指	執行董事黃慧芯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伍女士」	指	執行董事伍瑞珍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
「黃蔚敏女士」	指	黃蔚敏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新年度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新年度限額」一節內進一步詳述之涵義
「新小巴租賃協議」	指	擁有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
「原擁有人」	指	萬誠、捷匯及中港
「擁有人」	指	萬誠、捷匯、中港、大叁及香港都會巴士
「公共小巴」	指	由擁有人擁有並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出租予承租人獲准運載最多16名乘客之小巴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

釋 義

「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指	原擁有人與承租人就(其中包括)由原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承租人出租公共小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之租賃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e JetSun Trust」	指	The JetSun Trust，由黃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為黃先生以外之黃氏家族成員
「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指	原擁有人與承租人就(其中包括)由原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承租人出租公共小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租賃協議
「信託人」	指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威格斯」	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註冊專業測量師及商業估值師
「黃氏家族」	指	黃先生、伍女士以及彼等之子女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主席)

伍瑞珍女士

黃靈新先生(副主席)

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

11-12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持續關連交易—小巴租賃協議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涉及(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分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10%之股份；及(iii)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1)條，執行董事黃先生、伍女士及黃慧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其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不超過53,225,000股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類別股份10%之股份(即不超過26,612,500股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符合股東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最多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涵蓋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之面值總額。

就建議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並無取得發行股份之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持續關連交易 — 小巴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擁有人與承租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

茲提述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有關(其中包括)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一直使用向原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而原擁有人與承租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就落實公共小巴之租賃安排訂立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持續有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原擁有人與承租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訂立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以重續有關租賃安排，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原擁有人與承租人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以進一步重續有關租賃安排，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原擁有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進一步訂立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以重續有關租賃安排，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半。採用較短年期旨在配合時間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下次重續，免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導致股東須出席獨立及額外會議之不便，同時可降低舉行有關會議所需行政成本。

於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期間，黃氏家族重組部分小巴所有權，將其分配至其家族或由其家族若干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萬誠、捷匯、中港、大叁及香港都會巴士均為公共小巴之擁有人。

由於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快將屆滿，故擁有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按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以重續租賃安排，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須遵守申報、公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之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新小巴租賃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萬誠
- (ii) 捷匯
- (iii) 中港
- (iv) 大叁
- (v) 香港都會巴士

(萬誠、捷匯、中港、大叁及香港都會巴士各自或統稱為「擁有人」)

(vi) 承租人

租賃：各擁有人同意出租，而承租人同意承租公共小巴。

年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第五日或之前預付。有關各公共小巴之租金乃參考其車齡後按以下指標表(「指標表」)釐定：

類別	車齡	根據	根據	根據	根據	根據
		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日租 (附註1)	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應付日租 (附註1)	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所付日租 (附註1)	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所付日租 (附註1)	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所付日租 (附註1)
1	兩年或以下	780港元 (附註3)	800港元	740港元	740港元	740港元
2	超過兩年	680港元 (附註3)	7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附註2)	超過兩年但五年以內	不適用	不適用	630港元	630港元	630港元
4(附註2)	超過五年但七年以內	不適用	不適用	480港元	480港元	480港元
5(附註2)	七年以上	不適用	不適用	460港元	460港元	460港元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平均車齡約為10.3年。

董事會函件

(附註1：日租包括汽車牌照費及保險費。

附註2：自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類別3至5已合併為類別2以劃一有關日租率。進行有關合併之原因為市場中不同車齡層小巴之租金實際上並無重大差異，惟一般擁有人傾向就較新小巴收取較高租金及一般承租人傾向願意為較新小巴支付稍高租金，此乃由於該等小巴之維修成本一般較低。

附註3：根據威格斯進行之估值，現時市場上車齡少於兩年及超過兩年之公共小巴之平均租金分別為每日804港元及736港元。考慮到香港之公共小巴經營環境困難，承租人與擁有人在計算租金價值時已採取審慎及保守方法。由於本集團信譽良好，且是次交易關乎租賃大量公共小巴，故擁有人願意接受較低公共小巴租金。)

指標表：

有關各公共小巴之租金，將於租賃期間參考各公共小巴車齡並按照指標表下調。指標表將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適用，並將於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檢討，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就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進行年度檢討，承租人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公共小巴當時之市場租值。指標表屆時將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獨立估值師之決定屬最終定論，對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及評估公共小巴之目前市場租金，並定期於每半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公共小巴目前市場租率之更新資料，以供彼等考慮。

董事會函件

額外座位： 倘香港法例有所變動，以致公共小巴許可載客人數增加，擁有人已同意自資安排設置額外座位及對公共小巴進行相應改裝，以達最高載客量，屆時指標表將由擁有人與承租人磋商作出修訂。倘雙方未能就有關事項達成協議，承租人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經擁有人改裝之公共小巴當時之市場租值，並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指標表，獨立估值師之決定屬最終定論。

公共小巴數量： 277輛公共小巴。

訂約方可透過書面協議更改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添置或撤去任何公共小巴或以另一輛公共小巴取代任何公共小巴，惟所有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均須按指標表釐定租金，而擁有人有責任應承租人要求將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之公共小巴總數增至最多305輛(即按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公共小巴原有數目擴大約10%)。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擁有人向承租人出租277輛公共小巴)

董事會函件

優先購買權：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倘任何擁有人擬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售賣任何公共小巴，承租人有權優先選擇購入。倘承租人選擇不購買有關公共小巴，或未有回覆相關擁有人表示其會否購買有關公共小巴，則擁有人可向第三者買方出售該等公共小巴。

各擁有人已承諾於該情況下，其僅會按不優於早前提供予承租人之條款及價格，向第三者買方出售或售賣公共小巴，條件為(除非有關條件獲承租人豁免)出售須連同現有租約出售，或買方須與承租人訂立新租約，而有關條款不遜於承租人根據現有租約所享有者。

保險及汽車牌照： 承租人同意就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代擁有人安排以下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購買保險及續保(至少涵蓋第三者責任風險)、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惟擁有人須付還有關費用及開支。作為獲提供包括此等管理服務之代價，擁有人須就每輛公共小巴向承租人支付700港元行政月費(按成本加溢價基準釐定)，而有關費用將從公共小巴租金中扣除。

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就公共小巴損耗或損壞或涉及公共小巴之意外(因擁有人或其僱員、代理或承包商之行為、疏忽或失誤所引致之意外除外)所產生超出承保範圍之任何損耗及損壞，向擁有人作出彌償，惟擁有人必須首先根據保單索取賠償。

保養： 承租人須就任何所需維修支付維修保養費用，並負責所有燃料及潤滑油，以令公共小巴行車暢順。

董事會函件

擁有人變動： (1)由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實益全資擁有之任何第三方，及／或(2)黃氏家族任何成員有權於有關擁有人事先向承租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就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小巴租賃及協議各方之權利及責任)取代或增補任何擁有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為免生疑問，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應包括且不限於(1)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2)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成立之信託；及(3)黃先生、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

就此，擁有人須促使有關第三方不可撤回地接受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所約束及據此行事，猶如其為協議之訂約方。

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公共小巴之租金較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有所減少，有關租金乃參考目前市場小巴平均租金及整體經濟狀況而釐定。

本公司已就此委任威格斯負責評估公共小巴之平均市場租值。儘管威格斯之估值報告指出小巴目前市場租金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所採納指標表內之租金，惟考慮到香港之公共小巴經營環境困難，承租人與擁有人在計算租金價值時採取審慎及保守方法。由於本集團信譽良好，且是次交易關乎租賃大量公共小巴，故承租人已成功與擁有人協定調低租金。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威格斯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威格斯之評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評值過程中已採用市場法。

董事會函件

(附註：「市值」指「經恰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在知情、審慎而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透過公平交易轉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而「市場法」則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的價格，並作出調整以顯示市場價格已反映被評值之資產相對可比較市場交易在狀況及用途上之差異。)

就估值而言，威格斯曾考慮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三種公認的估值方法：

- 市場法乃考慮近期就相若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並作出調整以顯示市價，從而反映相比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而言所評估資產之狀況及功能；
- 成本法乃根據相若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所評估資產在新狀況下重新製造或替換之成本，並考慮其狀況或老化現況之累計折舊(不論是否由物理、功能或經濟因素引起)；及
- 收入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資產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之相同或相若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誠如威格斯於其估值報告所解釋，由於使用計入資產重置成本之成本法在釐定租賃小巴租金時有所限制，故採納市場法。就收入法而言，其可能為估計所需每月收入之方法，其可證明小巴牌照價值之市場回報，惟其並無依賴直接可觀察市場數據(可提供出租小巴之現行市場租值的指示)。因此，威格斯認為，市場法為評審估值提供合理基準，原因如下：

- 小巴租賃方面存在市場(儘管市場結構不一定完整)(「小巴租賃市場」)提供可觀察市場租值；
- 市場交易提供租金金額之直接指標，而毋須運用估計市場回報或牌照價值釐定相關租金收入；及
- 從市場參與人士搜集之小巴租賃市場數據為可比較及範圍合理。

由於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充足，加上結果貫徹一致及與市場參與人士相符，故威格斯認為採用市場法較其他兩種方法合適。

威格斯之日租調查反映實際市場交易，並為公共小巴之市場租值提供充分憑證。進行評值時，威格斯作出以下假設：(i)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

董事會函件

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對有關公共小巴之營運構成負面影響之重大變動；(ii)本公司之市場地位或競爭力於威格斯進行訪談期間並無重大變動；(iii)於短期內並無任何足以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之不可控制因素；及(iv)於香港營運小巴之市場趨勢及情況不會顯著偏離普遍經濟預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威格斯挑選之市場參與人士對評估指標表內之日租而言屬公平並具代表性之可資比較範例。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i)威格斯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專業意見及獨立身分；(ii)目前經濟狀況；(iii)該等租金低於現行市場租值；及(iv)本集團獲提供公共小巴支援，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公共小巴租金屬公平合理。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而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採用更多租賃十六座位小巴作綠色小巴，將可強化本集團作為綠色小巴路線營辦商而非十六座位小巴牌照投資者之角色。此外，考慮到本集團過去一直與原擁有人之合作，董事相信，新小巴租賃協議將繼續有助本集團專注於營辦綠色小巴路線業務，因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原有年度限額

根據(i)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ii)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iii)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及(iv)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承租人應付相關擁有人款項之原有年度限額分別為(i)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60,000,000港元、(ii)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74,000,000港元、(iii)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66,700,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兩個財政年度各年83,11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餘下六個月則為43,099,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扣除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行政月費後，承租人自二零零四年起，於每個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擁有人支付之年度租金如下：

	承租人向 相關擁有人 支付之租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經審核)	41,23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經審核)	44,93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經審核)	49,98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經審核)	51,447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經審核)	53,65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經審核)	54,10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經審核)	52,27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經審核)	50,71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經審核)	47,66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經審核)	68,69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經審核)	68,794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千港元(未經審核)	11,505

新年度限額

董事估計，(1)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承租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首六個月應向擁有人支付之租金將不超過34,455,000港元；(2)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於其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之年度租金分別將不超過69,879,000港元；及(3)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最後六個月之應付租金將不超過35,312,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指標表規定之應付公共小巴日租、預期車隊規模及租賃公共小巴需求後得出。

扣除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行政月費後，董事估計，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租金(1)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首六個月將不超過33,291,000港元；(2)於其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將不超過67,552,000港元；及(3)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最後六個月將不超過34,148,000港元。

董事認為，有必要就本集團應付公共小巴租金(經扣除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行政月費)估計金額作出額外10%預算，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彈性，以應付突發情況，如以新公共小巴取代較舊公共小巴、增添將予租賃之公共小巴及因獨立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而可能導致根據指標表本集團應付市場租金之任何調整。計及該10%額外預算，董事預計，扣除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行政月費後，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租金(1)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首六個月將不超過36,620,000港元；(2)於其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將不超過74,308,000港元；及(3)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最後六個月將不超過37,563,000港元。

(上述統稱「新年度限額」)

有關本集團及擁有人之資料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營辦綠色小巴服務。擁有人主要於香港從事小巴租賃業務。

捷匯及大叁由(i)黃先生擁有50%權益及(ii)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蔚敏女士、黃蔚詩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分別擁有10%、5%、25%、5%及5%)擁有50%權益。黃先生、黃靈新先生、伍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均為董事，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捷匯及大叁乃黃先生、黃靈新先生、伍女士及黃慧芯女士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萬誠及中港的60%權益由All Wealth持有，另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分別擁有10%、15%、5%、5%及5%)持有。All Wealth之控股公司Metro Success由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間接全資擁有。The JetSun Trust乃由黃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黃先生以外之黃氏家族成員。由於黃靈新先生、伍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均為董事兼本公司關連人士)均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因此，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之信託人，連同由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擁有超過30%權益之萬誠及中港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香港都會巴士由(i)黃先生擁有60%權益；(ii)黃靈新先生擁有20%權益及(iii)伍女士擁有20%權益。黃先生、黃靈新先生及伍女士均為董事，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而香港都會巴士乃彼等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鑑於上述各項，擁有人(即捷匯、萬誠、中港、大叁及香港都會巴士)與承租人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年度限額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33及14A.34條所載限額，因此，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檢討之規定並獲獨立股東批准。

黃先生、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並各自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就批准上述事宜而於二零一四年

董事會函件

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其他董事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55至5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上文所述(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sp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權利，要求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57,6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59.24%股權)且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之信託人擁有超過30%權益之Skyblue Group Limited(「Skyblue」)以及黃先生(持有2,3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約0.90%)、伍女士(持有13,617,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約5.12%)、黃靈新先生(持有6,50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約2.45%)、黃蔚詩女士(持有2,4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約0.91%)、黃慧芯女士(持有2,49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約0.94%)及黃蔚敏女士(持有2,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約0.83%) (均為黃氏家族成員兼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黃靈新先生之配偶羅慧詩女士、黃先生之胞弟黃文釗先生及黃先生之胞姊黃碧

董事會函件

君女士(三人同為股東)持有合共1,030,2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權約0.39%，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同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在發行授權項下可予配發股份之面值總額加上購回授權下已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如有)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交易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及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及第31至44頁。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傑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黃文傑，MH、FCILT

黃文傑先生，7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主席。黃先生擁有逾39年在香港經營公共交通運輸業務之經驗，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工作。黃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主席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黃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南區區議會民選議員，現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榮譽主席。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並於一九八一年在十大傑出青年選舉中獲香港青年商會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以表揚其出色表現及貢獻。

黃先生兼任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為伍女士之配偶、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之父親以及黃文釗先生之胞兄。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黃文釗先生則為本集團工程經理。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故被視為於Skyblue所持157,6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9.24%)中擁有權益。Skyblue為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etro Success則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HSBCITL」)擁有，餘下一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擁有。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黃靈新先生、伍女士及黃慧芯女士。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2,396,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及於伍女士所持13,617,300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9%及5.12%。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三年初步任期屆滿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後，彼與本公司另訂兩份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服務協議所載酬金金額為每年約676,000港元，包括相當於一個月定額董事袍金之年度定額花紅。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按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及該等花紅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若干百分比計算，而有

關百分比須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黃先生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此之外，黃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支付予黃先生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範圍而釐定。

就重選黃先生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伍瑞珍

伍瑞珍女士，63歲，本公司財務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伍女士積極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工作超過39年，負責推行企業政策，尤其專注於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範疇。彼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包括擔任香港仔婦女愛心協會主席、香港仔敬老聯會委員、中山海外婦女聯誼會會員及東華三院香港仔區委員會委員。

伍女士兼任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伍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之母親，以及黃文釗先生之嫂子。伍女士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伍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受益人之一，故被視為於Skyblue所持157,6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9.24%)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女士於13,617,3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及於黃先生所持2,396,000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2%及0.9%。

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三年初步任期屆滿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後，彼與本公司另訂兩份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服務協議所載酬金金額為每年約533,000港元，包括相當於一個月定額董事袍金之年度定額花紅。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按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及該等花紅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若干百分比計算，而有關百分比須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伍女士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

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此之外，伍女士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支付予伍女士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範圍而釐定。

就重選伍女士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3. 黃慧芯，*BBA (HRM)*、*MA (TRANSPPOL & PLAN)*、*MIHRM (HK)*、*CMLT*

黃慧芯女士，38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財務副董事，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前，黃慧芯女士曾於一間著名國際航空公司任職。彼持有香港大學交通政策及籌劃科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並獲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部頒授日本語及亞洲研究課程證書。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慧芯女士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為黃先生與伍女士之女兒及黃靈新先生之胞妹，以及黃文釗先生之姪女。黃慧芯女士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慧芯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受益人之一，故被視為於Skyblue所持157,6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9.24%)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慧芯女士於2,497,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94%。

黃慧芯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後，彼與本公司另訂兩份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服務協議所載酬金金額為每年約676,000港元，

包括相當於一個月定額董事袍金之年度定額花紅。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按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及該等花紅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若干百分比計算，而有關百分比須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黃慧芯女士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此之外，黃慧芯女士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支付予黃慧芯女士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範圍而釐定。

就重選黃慧芯女士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4. 鄺其志，*GBS*、*JP*

鄺其志先生，63歲，現為另一上市公司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及私營資產管理公司Chenavari Investment Managers (HK) Limited (前稱m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在香港政府服務27年，主要擔任經濟及金融事務職位。鄺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庫務司／庫務局局長，負責公共財政事務，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資訊及廣播局局長，主要負責資訊科技、電訊及廣播事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離開香港政府，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卸任。自此，鄺先生曾任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新(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鄺先生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曾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鄺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物理及數學理學士學位，並獲英國劍橋大學頒授經濟及政治發展哲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鄺先生於33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12%。於最後可行日期，彼個人亦持有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鄺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可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36,000港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除上述者外，鄺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鄺先生亦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提供財務專業知識、專業意見及寶貴商業判斷，對本公司貢獻良多。此外，鄺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並已就其獨立性向聯交所呈交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鄺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並相信基於彼之豐富經驗及對董事會所作寶貴貢獻，彼應連任董事。

就重選鄺先生而言，概無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6,612,500港元，分為266,125,000股已繳足股款股份。

在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述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內購回最多26,612,5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任何股份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關購回僅在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購回之資金僅可以其溢利或因購回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任何須於購回時支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所得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之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無意在對彼等不時認為合適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涉及購回之其他條款均由董事按照當時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Metro Success全資擁有之Skyblue持有157,677,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9.24%。Metro Success由JETSUN全資擁有，而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HSBCITL擁有(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餘下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擁有。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為黃先生、伍女士、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

假設Skyblue(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目前並無此打算)，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計算，Skyblue在購回前之股權百分比為59.24%，而在購回後則應增至約65.83%。

除上述Skyblue所持股權之增加外，董事並無獲悉因購回股份而導致Skyblue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要約之後果。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不屬於上市規則第8.24條所定義「公

眾人士」之現有股東(現時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權約72%)屆時所持股權百分比將高於75%，故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但本公司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因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會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1.40	1.26
八月	1.34	1.21
九月	1.32	1.18
十月	1.22	1.18
十一月	1.20	1.12
十二月	1.18	1.08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70	1.00
二月	1.15	1.02
三月	1.10	1.03
四月	1.28	1.05
五月	1.10	1.00
六月	1.11	1.0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8	1.02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或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敬啟者：

小巴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謹此致函閣下就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向閣下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組成旨在就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條款以及新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向作為獨立股東之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另請垂注通函第31至4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向吾等提出之建議及推薦意見，連同其達成有關建議及推薦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訂立，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當中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對

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以下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就重續小巴租賃協議及有關交易之建議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td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Room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鐘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 電話: (852) 3187 5000
Fax/ 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建議限額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內「董事會函件」。除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載，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擁有人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擁有人租賃而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向承租人出租若干小巴（「租賃交易」）。由於各擁有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新年度限額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限額，故 貴公司與擁有人建議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持續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限額。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須負責就(i)新小巴租賃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III. 意見基礎及假設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公司事務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或發出而其／彼等須負全責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及發出之時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內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查詢並獲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取得之所有資料及文件，讓吾等得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提供理據，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述資料遭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

於制訂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營辦綠色小巴服務。誠如售股章程所載，綠色小巴為提供專線服務之公共小巴，其固定路線、車資、車輛分配、班次及服務時間由香港政府運輸署（「運輸署」）規定。綠色小巴路線必須由合資格綠色小巴路線營辦商經營，一般透過運輸署公開招標判出。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經營60條綠色小巴路線及2條輔助綠色小巴服務之居民巴士路線。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收入，摘錄自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					
收入	178,502	180,073	358,733	334,447	305,225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收入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穩定增長，其中公共小巴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200,000港至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8,700,000港元，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收入約17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輕微減少。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解釋，由於車長短缺及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以及 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營運若干穿梭銅鑼灣與南區之間路線）進行第一階段路線重組令車隊平均規模縮減，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班次數目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微跌1.2%至約2,130,000班。加上政府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推行

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造成乘客流失至港鐵及專營巴士，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乘客量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30,861,000人次減少約1,124,000人次或3.6%至約29,737,000人次。因此，儘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部分路線之車資調高2.3%至15.4%，但乘客量下跌仍導致貴集團營業額減少約0.9%至約178,500,000港元。

擁有人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各擁有人主要從事公共小巴租賃業務。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

- 捷匯及大叁由(i)黃先生擁有50%權益及(ii)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蔚敏女士、黃蔚詩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分別擁有10%、5%、25%、5%及5%)擁有50%權益；
- 萬誠及中港由All Wealth擁有60%權益，另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敏女士、黃蔚詩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分別擁有10%、15%、5%、5%及5%)擁有。All Wealth由Metro Success全資擁有，而Metro Success則由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間接全資擁有。The JetSun Trust乃由黃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黃先生以外之黃氏家族成員；及
- 香港都會巴士由(i)黃先生擁有60%權益；(ii)黃靈新先生擁有20%權益；及(iii)伍女士擁有20%權益。

由於黃先生、黃靈新先生、伍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均為董事，故屬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捷匯、大叁及香港都會巴士為黃先生、黃靈新先生、伍女士及／或黃慧芯女士之聯繫人士，故屬貴公司關連人士。由於黃靈新先生、伍女士及黃慧芯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故由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擁有超過30%權益之萬誠及中港亦為屬貴公司關連人士。

2. 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之理由

新小巴租賃協議將為擁有人與貴集團訂立之第五份協議。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為最近期生效之

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以進一步重續租約，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半。

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快將屆滿，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向擁有人租賃公共小巴營辦其綠色小巴路線。因此，為規管租賃交易及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集團與擁有人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並須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考慮到 貴集團過去一直與擁有人合作無間，董事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專注營辦綠色小巴路線業務，故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 貴集團旗下業務十分倚重租賃公共小巴，吾等認為租賃公共小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綠色小巴路線之核心業務攸關重要，並符合日常及一般行業慣例。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3. 新小巴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小巴租賃協議規定， 貴集團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各擁有人租賃若干公共小巴。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第五日或之前預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新小巴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租金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各公共小巴之租金乃參考其車齡後按以下指標表釐定：

類別	車齡	日租(包括 汽車牌照費 及保險費)
1	兩年或以下	780港元
2	超過兩年	680港元

此外，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指標表將於整段三年期間適用，並將於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檢討，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對指標表進行年度檢討或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貴公司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公共小巴當時之市場租值。指標表屆時將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獨立估值師之決定屬最終定論，對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

吾等得悉，指標表乃經參考威格斯採用市場法及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假設對公共小巴租金所進行估值（「估值」）後釐定。

吾等與威格斯討論後得悉，威格斯於評估公共小巴租金市值時視市場法為合理估值基準，原因為（其中包括）公共小巴租賃方面存在市場提供可觀察市場租值。由於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充足，威格斯可從市場參與人士搜集一致數據，為其結論提供合理基礎。威格斯尤其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底為止，市場上共有4,350輛登記公共小巴，其中3,113輛為綠色小巴。儘管香港並無租賃公共小巴之結構性交易市場，但小巴擁有人可與營辦商輕易聯繫及互相比較租金，故市場效率仍然足以確立租金指標。威格斯亦指出，公共小巴市場高度分散，由少數大型業者及眾多小規模公司組成。就此及為評估公共小巴市場租值，威格斯造訪運輸署、公共小巴代理、公共小巴聯會及一名公共小巴營辦商以查詢公共小巴概約平均租金。根據訪談結果，威格斯認為香港公共小巴現行平均市場租值為每日804港元（車齡兩年或以下）及736港元（車齡超過兩年）。上述市場租值適用於保養費用由承租人支付而牌照費及保險費由公共小巴擁有人承擔之情況，而不論公共小巴引擎以柴油或液化石油氣發動。

考慮到威格斯就評估公共小巴市場租值所用假設、方法及基準，以及專業意見認為公共小巴租賃市場提供市場租值之充足資料，而所搜集市場數據反映公共小巴日租之指標或市場平衡價，吾等認為估值乃按公平合理基準作出。由於指標表項下各類公共小巴建議租金低於估值得出之相關市場日租，吾等認為指標表項下建議租金不遜於公共小巴現行市場租值。此

外，由於 貴集團亦向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公共小巴擁有人租賃公共小巴，故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以比較指標表項下日租與 貴集團現時支付予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之現時日租。就此，吾等得悉 貴集團所租賃公共小巴之車齡均超過兩年，而日租大部分為700港元，與指標表項下車齡超過兩年之公共小巴建議日租680港元相差不大，甚至稍高。因此，吾等認為指標表實際上有利於 貴公司，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此外，由於指標表將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下每年檢討並可根據獨立估值師當時所評估現行市場租值調整，吾等亦認為日後按有關基準對指標表作出調整屬公平合理。

行政月費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 貴集團同意就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之公共小巴代表擁有人安排購買保險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惟擁有人須付還有關費用及開支。作為獲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擁有人須向 貴集團支付行政月費（「行政月費」）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自 貴公司應付公共小巴租金中扣除。另一方面， 貴集團須負責就妥善經營公共小巴支付維修保養以及所有燃油及潤滑油費用。吾等與威格斯討論後得悉，由承租人承擔租賃公共小巴之維修保養費用實屬市場常見做法，惟倘擁有人被要求負責支付維修保養費用，則按有關基準議定租金，定價普遍較高。吾等亦就預計新小巴租賃協議下會否產生龐大維修保養費用與 貴公司討論。就此，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維修保養費用取決於車隊規模，基本上每年大致相同，故 貴公司預期新小巴租賃協議不會導致維修保養費用大幅上升。據 貴公司解釋，其慣常做法為加倍留意常規維修檢查嚴格標準之遵守情況，確保 貴集團所租賃公共小巴維持良好狀態。該做法亦有助 貴集團避免因租賃公共小巴任何重大突發性維修需要而產生巨額成本。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行政月費乃按成本加溢價基準釐定。據 貴公司表示，除31號路線、40號路線及481號路線合共7輛公共小巴並非由 貴集團負責上述服務（購買保險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外， 貴集團與擁有人就行政月費所訂立安排條款類似與其他向 貴集團出租公共

小巴之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所訂立者。尤其 貴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收取行政月費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以及就 貴集團所租賃公共小巴代表彼等安排購買保險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就租賃公共小巴訂立之協議樣本，並注意到除31號路線、40號路線及481號路線合共7輛公共小巴並非由 貴集團負責上述服務(購買保險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外，所有公共小巴擁有人均須向 貴集團支付行政月費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由於行政月費乃根據對擁有人而言不優於 貴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之條款釐定，吾等認為行政月費及付款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就公共小巴損耗或損壞或涉及公共小巴之意外(因擁有人或其僱員、代理或承包商之行為、疏忽或失誤所引致之意外除外)所產生超出承保範圍之任何損耗及損壞，向擁有人作出彌償，惟擁有人必須首先根據保單索取賠償。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後得悉， 貴集團亦為其他向 貴集團租賃公共小巴之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提供類似彌償。由於承租人作為營運商，基本上須就其失當而引致之交通意外負責，故由公共小巴擁有人承擔承租人經營下造成交通意外而引致之全部損失(可能極為龐大)並不公平。基於上述慣例及其背後理據，吾等認為承租人將給予擁有人之彌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租賃公共小巴數量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 貴集團將向擁有人租賃合共277輛公共小巴，可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內透過雙方書面協議不時更改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惟所有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均須按指標表釐定租金。此外，擁有人有責任應承租人要求將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之公共小巴總數增至最多305輛(即按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公共小巴原有數目擴大約10%)。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初步協定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即277輛)以擁有人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日期向 貴集團實際出租之公共小巴數量為基準。由於新小巴租賃協議亦賦予承租人權利(惟無責任必須)要求擁有人額外出租公共小巴，吾等認為該等權利將為 貴集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內擴大旗下公共小巴車隊規模提供靈活彈性，故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倘任何擁有人擬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售賣任何公共小巴，則 貴集團有權優先選擇購買。倘 貴集團選擇不購買公共小巴，或未有回覆擁有人表示會否購買公共小巴，則擁有人可向第三者買方出售公共小巴。各擁有人已承諾，於該情況下，其僅會按不優於早前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及價格，向第三者買方出售或售賣公共小巴，條件為(除非有關條件獲 貴集團豁免)出售須連同現有租約出售，或買方須與 貴集團訂立新租約，而有關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根據現有租約所享有者。

由於租賃公共小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核心業務而言十分關鍵，吾等認為，擁有人可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內提供新小巴租賃協議所訂明數量之公共小巴供 貴集團租賃尤為重要。憑藉優先購買權， 貴集團將有權優先選擇向擁有人購入租賃交易所涉及之公共小巴，或能在無任何妨礙下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所享有之條款，向新擁有人租賃該等公共小巴。該優先購買權將可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內保障 貴集團利益不會因擁有人出售租賃交易下公共小巴而導致業務可能受阻。因此，吾等認為，優先購買權作為新小巴租賃協議其中一項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與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可為吾等提供透過回顧過往交易評核新小巴租賃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指標。就此，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當中顯示 貴公司核數師

已對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擁有人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按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租賃公共小巴支付予擁有人之月租記錄樣本，並得悉有關款項乃按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釐定。

基於(i)租金乃按與現行市場租值相符之指標表釐定；(ii)擁有人應付行政月費與獨立第三方應付金額相符；(iii)優先購買權保障 貴集團不會因擁有人出售公共小巴而可能令業務受阻；及(iv)新小巴租賃協議實質上為按相若條款重續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而過去租賃交易乃根據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4. 釐定租賃交易年度限額之基礎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貴集團持續向擁有人租賃公共小巴，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內受每個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所規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考慮按指標表應付之公共小巴日租、預期車隊規模、租賃公共小巴需求以及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以來根據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及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實際支付之租金後，董事預期貴集團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定期應付擁有人之預測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日租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車齡兩年或以下之 公共小巴	780	1.4	3.9	8.8
車齡超過兩年之公共小巴	680	33.1	65.5	61.1
預測扣除行政費前 貴集 團應付擁有人租金		34.5	69.4	69.9
預測全年行政費收入		(1.2)	(2.3)	(2.3)
預測扣除行政費後 貴集 團應付擁有人租金		33.3	67.1	67.6
預測 貴集團應付擁有人 租金(包括10%預算)		36.6	73.8	74.3
		37.5		

尤其是，貴公司預期貴集團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擁有人之租金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不超過36,62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將不超過74,308,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不超過37,563,000港元(統稱「新年度限額」)。

誠如 貴公司所提供，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已付相關擁有人之租金總值(扣除行政月費後)分別約為47,700,000港元、68,700,000港元及68,800,000港元。

	貴集團已付 相關擁有人 之租金 (百萬港元)	較上一個 財政年度 增加 (%)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8.7	44.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8.8	0.1

據 貴公司所解釋，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貴集團已付相關擁有人之租金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47,700,000港元大幅增至約68,700,000港元，歸因於日租率上升(車齡兩年或以下公共小巴之日租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由740港元升至800港元)，加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公共小巴日租乃根據當時市場慣例劃分為四個車齡類別，故 貴公司過去租賃車齡較高而日租較低之公共小巴令已付相關擁有人之租金較少。然而，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日租率僅分為兩個車齡類別，即車齡超過兩年之公共小巴劃一收費。因此，車齡較高之公共小巴不再享有較低日租率，導致 貴公司應付擁有人款項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已付相關擁有人之租金大致不變，分別約為68,700,000港元及68,800,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就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租賃交易所作預測，吾等得悉擁有人將出租之公共小巴數量為277輛，以擁有人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日期向 貴集團實際出租之公共小巴數量為基準。換言之， 貴公司預期向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車隊於不久將來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就此，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後得悉，由於車長短缺、交通擠塞及港鐵南港島線與西港島線日後帶來之影響難以預測，小巴業界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事實上，該等見解亦與威格斯所得出公共小巴每日市值相對維持穩定之調查結果相符。因此， 貴公司已採取審慎態度，認為不應大幅增加 貴集團經營路線數目及車隊規模。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新年度限額約為每年74,000,000港元，吾等認為該等預測租金與過去每年約69,000,000港元之歷史租金相差不大。考慮到(i)指標表內每日市場租值乃參照估值而釐定及(ii)目前貴集團經營綠色小巴路線數目及向相關擁有人租賃公共小巴所涉及車隊規模，吾等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新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

5. 新年度限額之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限額附帶若干條件，尤其是以新小巴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期間之年度限額(即新年度限額)限制租賃交易之價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租賃交易條款及不得超出新年度限額(詳情必須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載列)。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租賃交易乃按新小巴租賃協議進行，且並無超出新年度限額。再者，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須於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未能確認租賃交易條款或新年度限額有否超出之情況下刊發公佈。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規管租賃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於制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

- (i) 租賃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ii) 租賃交易將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i) 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租金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威格斯評估之現行市場租值，故屬公平合理，詳情載於「新小巴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 (iv) 已設有監管租賃交易條款及條件之控制程序，包括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由貴公司核數師確認租賃交易條款；及

- (v) 新年度限額之價值及釐定基準屬合理，詳情載於「釐定租賃交易年度限額之基礎」一節。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吾等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符合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為，獨立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主管
戴國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1.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就購股權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157,677,000	—	157,677,000	59.2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396,000	—	2,396,000	0.90%
	好倉	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3,617,300	—	13,617,300	5.12%
伍女士(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57,677,000	—	157,677,000	59.2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617,300	—	13,617,300	5.12%
	好倉	黃先生之配偶	家族	2,396,000	—	2,396,000	0.90%
黃靈新先生 (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57,677,000	—	157,677,000	59.2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502,500	—	4,502,500	1.70%
	好倉	羅慧詩女士之配偶	家族	352,000	—	352,000	0.13%
	好倉	黃天仁之父親	家族	2,000,000	—	2,000,000	0.75%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就購股權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陳文俊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679,500	—	2,679,500	1.01%
	好倉	陳麗玲女士之配偶	家族	220,000	—	220,000	0.08%
黃慧芯女士(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57,677,000	—	157,677,000	59.2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497,000	—	2,497,000	0.94%
李鵬飛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000	300,000	630,000	0.24%
陳阮德徽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000	300,000	630,000	0.24%
鄭其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000	300,000	630,000	0.24%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1) Skyblue					
黃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2	100%
伍女士(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2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2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2	100%
(2) Metro Success					
黃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100	100%
伍女士(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3) All Wealth					
黃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1	100%
伍女士(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	100%
(4) 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6	100%
伍女士(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6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6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6	100%
(5) 萬誠					
黃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伍女士之配偶	家族	30,000	10%
伍女士(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1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5,000	15%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	5%
(6) 中港					
黃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000	10%
伍女士(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	1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	15%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0	5%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57,677,000股股份由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持有。Metro Success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當中9,999個單位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之信託人擁有，其餘1個單位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人擁有。黃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為黃先生以外之黃氏家族成員。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靈新先生作為其兒子黃天仁先生(未成年)之信託人，持有2,000,000股股份。
- (c) 由於Metro Success分別持有All Wealth、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誠及中港(統稱「相聯法團」)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此等公司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以及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均被視為持有全部相聯法團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名人身份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並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6,612,50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批准二零一三年計劃之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0%。董事會釐定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授予日期(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之前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終止二零零四年計劃後，本公司概不會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為使於此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仍然予以行使，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所有於二零零四年計劃終止前根據此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予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予日期 (日/月/年)	授予之 購股權 數目	可行使權 利期間 (日/月/年)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 未行使
類別1：董事					
李鵬飛博士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 19/10/2021	1.60	300,000
陳阮德徽博士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 19/10/2021	1.60	300,000
龐其志先生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 19/10/2021	1.60	300,000
合計					900,000
類別2：僱員	20/10/2011	4,350,000	20/10/2011– 19/10/2021	1.60	4,050,000
所有類別合計					4,950,000

附註：緊接授予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63港元。所有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予日期即時歸屬。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c)	百分比
信託人	(附註a)	157,677,000	59.24%
JETSUN	(附註a)	157,677,000	59.24%
Metro Success	(附註a)	157,677,000	59.24%
Skyblue	(附註a)	157,677,000	59.24%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HTCIL」)	(附註b)	14,850,000	5.58%
The Sev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IHL」)	(附註b)	14,850,000	5.58%
The Seven Capital Limited (「SCL」)	(附註b)	14,850,000	5.58%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57,677,000股股份由Skyblue持有，Skyblue為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etro Success則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JetSun Unit Trust當中9,999個單位由信託人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擁有，其餘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人擁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SIHL之全資附屬公司SCL合共持有14,850,000股股份，而SIHL為HTCIL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所披露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2. 專家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及商業估值師

(b)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實行與否。

(c)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及六月十七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函件或估值報告及/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均由相關專家為供載入本通函而作出)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3.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執行董事之黃先生、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於由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與原擁有人(作為出租人)所訂立之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出租人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或其成員實益擁有及控制。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之已付代價(扣除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之行政月費)為18,86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2段所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不利變動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黃慧芯女士除外)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六個月通知期之屆滿日不得早於初步年期之屆滿日。執行董事黃慧芯女士之服務合約將持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按不超過3年之年期委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先生、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陳文俊先生及黃慧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黃嘉茵女士。黃嘉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 (b) 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 (c) 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 (d) 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即本附錄第3段所述之合約；
- (e) 新小巴租賃協議；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44頁；
- (h) 本附錄第2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i) 本附錄第6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茲通告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附註五}
3. (a) 重選退任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授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發行授權不得延續至超出有關期間之期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進行股份發售(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購回授權」)：

(a)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須遵照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b)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C) 「動議擴大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發行授權，以涵蓋行使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可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動議

- (a) 批准萬誠運輸有限公司、捷匯運輸有限公司、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大叁有限公司及香港都會巴士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租人)，就(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期間租賃公共小巴而有條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協議(「新小巴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簽立彼認為令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鋼印)，包括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改動及修訂；及
- (b) 批准新年度限額(此詞彙具有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簽立彼認為就此屬必要、適宜及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相關文件蓋上本公司鋼印。」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為釐定建議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擬派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獲批准,特別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寄發。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文傑先生(主席)、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副主席)、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慧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